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7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許順孝

許陳逸榛

許啓尉

許紫綾

許鳳絹

許素苹

林碧珠

許煜培

許煜廷

許順豐

黃許燕照

洪許燕雀

翁祥寓

朱玉田

01 被 代位人 朱弘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貳
07 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
10 費。經查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代位朱弘永提起本件訴訟，其
11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朱弘永就分割與被告等共有之遺產可獲得
12 之利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990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遺產
13 總價額15,987,720元×被代位人之應繼分28分之1），應徵第
14 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，應再補繳
15 6,24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6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25 書記官 陳瑋杰

26 附表：被繼承人許克讓之遺產及其核定價額

27

編號	遺產名稱及數量	本院核定價額（新臺幣）	價額核定依據（新臺幣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000地號之土地	10,233,720	依原告提出之土地登 記第二類謄本所載之

	(權利範圍：1分之1)	計算式：55.02平方公尺 ×186,000元/平方公尺	土地面積及114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價額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00000地號之土地 (權利範圍：1分之1)	1,415,460 計算式：7.61平方公尺× 186,000元/平方公尺	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○段00000地號之土地 (權利範圍：1分之1)	4,127,340 計算式：22.19平方公尺 ×186,000元/平方公尺	
4	門牌號碼臺北市○ ○區○○路0段00巷 00號之建物 (權利範圍：1分之1)	17,700	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，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4年房屋稅課稅明細之課稅總現值計算其價額。
5	門牌號碼新北市○ ○區○○○路000巷 00號之建物 (權利範圍：1分之1)	193,500	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，依新北市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114年房屋稅稅籍資料之課稅總現值計算其價額。
	遺產總價額	15,987,720	